

#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：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4年12月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24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2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3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2月2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23日上午9:15-9:25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23日9:15-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22楼（近龙华中路，绿地缤纷城）。

4、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大伦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0人，代表股份85,696,46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.10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84,549,59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.636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1人，代表股份1,146,87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698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4人，代表股份1,183,50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84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6,63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1人，代表股份1,146,87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69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530,2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60%；反对153,3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89%；弃权12,87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17,28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.9556%；反对153,339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9564%；弃权12,87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880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5,520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51%；反对 152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76%；弃权 23,37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007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1613%；反对 152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8634%；弃权 23,37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752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张杰军律师、谷亚韬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3日